

# 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豫饲协〔2023〕2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美河南” 饲料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一年来，各会员企业与协会风雨同行，战疫情、保供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为推动我省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企业；为鼓励先进，宣传典型，营造良好氛围。经研究，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大美河南”饲料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并在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及年会活动上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及范围

2022年度“大美河南”饲料行业优秀企业30家，评选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推广及相关单位。

### 二、评选条件

- 在省内依法注册，取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推广等生产经营企业；
- 申报企业系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按时交纳会费，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3. 依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遵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无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

4. 疫情期间，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抗疫活动，对困难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互帮互助，社会责任感强，勇于担当，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

5.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量保持稳步发展，产品质量高，在行业中有较好的知名度和信誉；

6. 企业履职尽责，协会工作参与度高，能积极为协会和行业发展谏言献策，在促进行业发展中做到凝心聚力，传递正能量；

7. 企业诚信度高，在行业自律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 **1. 自主申报阶段（3月1日—3月8日）**

(1) 申报企业对照评选条件，自愿申报，将申报材料，报名表发到协会邮箱 [hnsslgyxh@163.com](mailto:hnsslgyxh@163.com) 并邮寄至协会秘书处（一式二份）。

(2) 各省辖市（县）饲料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但必须事先征得推荐单位的同意。

(3) 各申报单位请于3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我协会，过期不予受理。

#### **2. 小组评审阶段（3月8日—3月9日）**

协会邀请并组织行业领导、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选

标准对上报候选企业/候选人资料、申报内容进行考查评审。

### **3. 公示阶段（3月9日-3月15日）**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微信进行公示一周。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根据公示反馈的信息进行核查，研究确定最终获选名单。

### **4. 表彰（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协会将在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及年会活动中对获奖单位进行颁奖。

## **四、申报材料**

申报表见附件

## **五、有关要求**

1. 恳请各省辖市（县）饲料管理部门积极协调组织好本辖区内先进单位的申报工作。

2. 企业若以集团名义申报的，原则上不受理集团内单个企业申报的材料。

3. 请申报企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内容真实有效。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参评资格。

4. 为确保本次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权威，恳请各省辖市（县）本着对评选推荐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把关。

## **六、其他事宜**

1.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映新 王磊 谢红萍

电 话：0371-65778650、55658301

邮 箱：hnsslgyxh@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2号郑州种畜场院内河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附件：“大美河南”饲料行业优秀企业申请表



附件

## “大美河南”饲料行业优秀企业申请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名称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是否按时 交纳会费	
生产许可证获证时间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登记证获证时间			生产登记证号		
产品分年度分品种统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品种名称					
产量（万吨）					
产值（亿元）					
何时获何种专利证书、奖励证书、成果鉴定证书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企业简介（1000 字以上，应包括企业概况、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					
（另附 A4 纸打印）					
企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河南省 饲料工 业协会 意见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备 注	